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

馆黑协【2019】1号

关于印发《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重要精神，更好的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型、战略性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本县黑小麦行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推进及开展，经协会会议审议通过，县黑小麦协会制定了《馆陶县黑小麦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
2019年5月8日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以下简称“馆陶县黑小麦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政府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促进贸易与交流”为目标，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下设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馆陶县黑小麦协会标准管理部”）全面负责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的各分支机构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所有。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或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分支机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通过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

务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一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制定发布《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三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2、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申请由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归口分支机构理事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半数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可报馆陶

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牵头企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六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归口分支机构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使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争取获得最大范围的拥护。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会专家人数的 3/4 以上赞成，且到会专家人数不低于 2/3 的标准草案可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报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经标准化审查及报批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的英文缩写 GTHXM 组成。

示例：T/GTHXM 115-2018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直接向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馆陶县黑小麦产业服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